

##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蘇俊凱 職稱：教導主任 電話：(公) 06-6852527 手機：0952125286 E-mail：kk12250315@tn.edu.tw
計畫名稱	文史溯源小飛番—河東「藝」揚國際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全校 /對象：本分校1-6年級學生
(三) 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食農教育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p>河東國小位於臺南市東北隅白河區偏鄉地區，六溪分校更為西拉雅部落原鄉。學校積極發揚西拉雅文化，教導學生西拉雅語、學習夜祭牽曲跳唱、參加夜祭學習祭典儀式流程及其文化意義。結合本校校訂課程《河東e揚國際·再現西拉雅》文史溯源小飛番的教學目標，並提升全校師生藝術涵養，以達「竹藝復興」課程目標，113學年度本校戶外教育選擇「奇美博物館」以及「臺南左鎮化石園區」為學習場域，增進學生對校本課程的學習以及對本市文史及藝術殿堂的認識與體驗。</p> <p>「奇美博物館」座落於臺南都會公園，整體都會公園園區面積達40公頃，其中博物館館區占約10公頃，而博物館建物本身的總地板面積則近1萬3千坪。奇美博物館的建築由臺南建築師蔡宜璋先生設計，外觀以西洋古典美學的元素構成，呼應館內以西方藝術為主的典藏方向。在建築圓頂的頂端，可以看見一尊手持桂冠與號角的〈榮耀天使〉，此為許創辦人臨摹自法國雕塑家巴里亞斯（Louis-Ernest BARRIAS, 1841-1905）的〈名譽之寓言〉（The Allegory of Fame），作品經放大後成為一座高4.2公尺的大型作品，佇立於博物館最高處，象徵永遠守護這座藝術殿堂，榮耀世間美好事物。</p>	



(奇美博物館)



(左鎮化石園區)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整合原菜寮化石館、自然史教育館，並與光榮國小共構，以嶄新的面貌問世，結合科學考古、教育推廣以及觀光休憩功能，呈現「化石的原鄉」獨特的自然與人文脈絡，形塑左鎮成為重要的化石研究基地。菜寮河流域得天獨厚的化石寶庫，自1931年開始受到關注。臺北帝國大學地質學教授早坂一郎在臺南進行地質調查時，於菜寮河流域採集許多鹿角化石，並請當地陳春木先生（後人稱為化石爺爺）協助採集許多珍貴古象、犀牛、水牛等動物化石，奠定菜寮溪成為研究臺灣古生物的據點。

113學年度戶外學習行程規劃：奇美博物館→奇美食品幸福工廠(午餐)→左鎮化石園區。透過戶外教育學習場域體驗，鼓勵師生結合校本課程實地體驗看見藝術之美，並透過古老的化石引領師生回溯過去，宛如時間之神贈予的寶藏，使我們有機會打開身歷其境的想像，永保對自然科學的好奇心。

###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	(一) 課前預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主題：文史溯源小飛番</li> <li>2.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西拉雅文化歷史介紹及夜祭的重要儀式認識。</li> <li>(2)戶外教育學習場域介紹：奇美博物館、臺南左鎮化石園區。</li> <li>(3)參觀博物館禮儀及戶外教育安全教育。</li> </ol> </li> <li>3. 結合校本課程實施。</li> </ol>
	(二) 課中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主題：小飛番藝起來</li> <li>2.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外教育學習場域實地體驗教學、導覽員解說、環境教育。</li> <li>(2)參訪「奇美博物館」以及「臺南左鎮化石園區」以結合本</li> </ol> </li> </ol>

		<p>校訂課程《河東 e 揚國際·再現西拉雅》文史溯源小飛番的教學目標，並提升全校師生藝術涵養，以達「竹藝復興」課程目標，增進學生對校本課程的學習以及對本市文史及藝術殿堂的認識與體驗。</p> <p>3. 戶外學習行程：奇美博物館→奇美食品幸福工廠(午餐)→左鎮化石館。</p> <p>4. 奇美博物館：</p> <p>(1)奇美博物館宗旨「在台灣看見世界」拓展本校師生藝術涵養以及國際視野，結合校本課程「竹藝復興」課程目標，提供學生學習機會。</p> <p>(2)參觀奇美博物館常設展以及特展，讓學生參與該館精心打造實境遊戲及各式探索主題，提升學生藝術學習效能。</p> <p>5. 左鎮化石園區：</p> <p>(1)申請團體一對多語音導覽，進行對化石園區深入認識，並能與本校校本課程文史溯源小飛番的教學目標結合。</p> <p>(2)參觀「化石館」，走入臺灣化石的珍貴寶庫，重新閱讀臺灣靈長類的現今與過去，以及鱷魚、梅花鹿、水牛、豪豬、老虎和黑熊等臺灣出土化石的特色與故事。並透過操作多元的互動道具，進一步認識哺乳動物化石在臺灣古生物學術界不可取代之地位。</p>
	(三) 課後反思	<p>1. 課程主題：河東藝揚國際</p> <p>2. 課程內容：戶外教育課程統整與檢討改進，喚起文化傳承意識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p> <p>3. 對本次「文史溯源小飛番—河東藝揚國際」戶外教學主題課程進行統整教學。</p> <p>4. 透過實地戶外教育學習場域的學習與分享，了解本校校本課程結合臺南在地藝文場館、人文歷史並一起面對環境變化，最後並能讓學生學習保留當地產業及文化，開啟部落藝文保存新生機，啟發與西拉雅文化連結的關係，發現自己與周遭生態環境之間的關聯，並培養欣賞藝文及報戶自然環境的素養。透過此次的交流及體驗讓孩子能更進一步的認識在地藝術及文史，達到《文史溯源小飛番—河東「藝」揚國際》的教學目標。</p>
<b>四、評量與回饋機制</b>		
(一)課程評量：		

本次校外教學主題為「文史溯源小飛番—河東「藝」揚國際」希望藉由戶外教育的進行，結合本校校訂課程《河東 e 揚國際·再現西拉雅》文史溯源小飛番的教學目標，並提升全校師生藝術涵養，以達「竹藝復興」課程目標。讓學生除了更加認識屬於自己的西拉雅文化歷史，更能與藝文教育結合認識台南400的府城歷史文化！

1. 文史溯源小飛番：增進對於西拉雅族群文化的瞭解與認同感。
2. 小飛番藝起來：能有參觀藝文場館的禮儀及實地勘查環境的技能。並能連結課程內容與環境現況。
3. 能喚起西拉雅部落文化認同及傳承文化之使命感。

(二)課程回饋：

1. 增進學生對藝文欣賞及史前文化的了解與認識，以建立廣闊與冒險的胸襟。
2. 提昇學生對土地的認同感及鄉土情懷的建立。
3. 提高學生對藝術品的尊重與熱愛，善用並保文史資源。
4. 整合學校、家庭、機構與社區等各項資源，以完備本校校本課程。

<p><b>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b></p>	<p>「安全是戶外教育成功的基礎」戶外教育鼓勵大家走出去真實的世界學習，藉此學會 承擔風險、評估危險因子，做好安全防護並懂得保護自己、他人與環境；但在學習階段，為了讓大眾能走出課室外，如何在真實的戶外環境中快樂地學習，必須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確保安全。本校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p> <p>(一) 活動前的風險評估和安全整備：行前檢整作業</p>		
	<p>1. 工作分配</p>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校長	賀國綱	督導計畫活動之籌備工作之執行
	教導主任	蘇俊凱	統籌戶外教育課程、教學參訪及實作課程。
	分校主任	蘇煒能	
	總務主任	周昱宏	戶外教育經費之編列。
學務組長	胡紋華	計畫研擬、安排參觀活動事項對外聯	

		絡窗口、偶發事件處理。
教務組長	阮元住	戶外教育執行教案、成果。
事務組長	魏仕恆	戶外教育採購事宜。
班級導師	本分校 11班	蒐集教學資料、活動拍照、方案推動與成果展示。
護理師	邱蕪瑢 葉珍杏	醫療救援。

## 2、風險管理

成員建檔：本次參與成員為行政教師、一~六年級師生、護理師，學童身心狀況平日皆建檔，行前確認身體狀況，攜帶必備藥品與健保卡。

- (1) 行前準備：此行教學活動地點為奇美博物館、左鎮化石園區。
- (2) 行前教育：教導參觀藝文場館的禮儀，不可大聲喧嘩及服裝整齊等，學生自主學習蒐集資料、宣導管制事項，指導團隊應行規範。
- (3) 場地會勘：透過行政窗口連繫確認場域、行動路線事宜。
- (4) 保險行政：為參與師生投保，並處理行政事宜。
- (5) 突發狀況：遇不可抗力的天災等因素，先行說明處置方式。

活動中的風險預防和安全維護：團隊紀律作業

- 1、遇緊急狀況，即刻與家長、學校聯繫，並依規定通報。
- 2、尋求附近學校-虎山實小及光榮實小之協助。
- 3、傷害發生時，於第一時間進行適當處置。
- 4、運用緊急救難裝備，並視傷害狀況決定是否送醫。

(二) 活動後的團隊檢討與教學省思：未來執行修正

- 1、召開小組會議，了解安全管理狀況。
- 2、檢討戶外教育後勤安全方面是否有所缺失，並訂定策進作為。
- 3、辦理戶外教育相關研習，提升教職員工戶外教育安全知能。
- 4、檢視緊急救難裝備是否充實，有無調整之處。
- 5、實施成效評估方式之規劃
  - (1) 學生學習成果：展示學生優良繪圖及心得寫作作品。
  - (2) 小組及教師意見：針對推動小組所提供之活動檢討內容，評估整體成效。
  - (3) 教學反思：藉由教師教學後之自我省思，了解教師對活

動的看法。

六、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本校預計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 <u>60</u> 人 2. 參與教師數 <u>20</u> 人 3. 參與家長數 <u>0</u> 人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2. 加深校本西拉雅課程學習內涵與學生部落文化結合 3. 增加對臺南市家鄉的認同感認識家鄉景點 4. 實施環境教育提升師生對環境保育的認識與行動力 5. 喚起學生傳承西拉雅文化的使命感。
(二)外部協作師資	共 _____ 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需求 _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 _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求， _____ 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表4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文史溯源小飛番—河東「藝」揚國際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 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 費 經 常 門	印刷費	100	80	8,000	此次戶海教育教材資料及學習手冊印製
	教學材料費	130	80	10,400	辦理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所需教學材料費
	膳費	100	80	8,000	戶海教育學生及帶隊老師膳費
	交通費	9,500	2	19,000	戶海教育遊覽車車資
	保險費	35	55	1,925	學生戶外教育保險費
	雜支	2,675	1	2,675	資料夾、文具、紙張等(未超過總經費6%)
	小計			50,000	
設備 費 資 本 門	<small>                     僅限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small>	0	0	0	
	小計	0	0	0	
合計				5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p> <p>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p>
<p>※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p>	